

证券代码：873765

证券简称：长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吴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11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任命吴明忠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明忠，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，任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生产、技术、设备、品质等管理工作；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，任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工作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为公司的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